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3-1483

聯絡人：謝豪瑋

電 話：04-3706-1342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8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88986A00_ATTCH1.pdf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10年7月19日
總 號	110/055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
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
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以院臺法字第
110002005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9464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(如附
件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職業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
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
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毒品先驅原料 <u>24 2- 碘 - 甲 基 苯 丙 酮</u> <u>(2-Iodo-methylpropiophenone)</u> <u>[包含 其 異 構 物 4-Methyl 、</u> <u>2-Methyl 、3-Methyl]</u>	本項